

主題經文：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該隱與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懷孕，生了以諾，該隱建造了一座城，就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作以諾…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倍…

在聖經裏出現兩個家譜。雖然，世界上有許多的種和種族，但是事實上只有兩種人。其一：是繼承亞伯的信心，藉著神所定唯一得救的道路「女人的後裔(耶穌基督)」和「流血的祭(十字架)」，認識了神，也能與神交通，活在神的祝福裏的亞伯的後裔；另一：是雖然藉著人所造的宗教尋找神，但因仍未認識神，還是以自我為中心、以人為中心、以世界為中心生活的該隱的後裔。這兩個種族，在他們生命的目的、計劃、方法上，迥然不同，必然帶來完全相反的結果。神將該隱的後裔使用在發展社會、法律、政治、經濟、文化、藝術等事上；另外將亞伯的後裔使用在拯救人、醫治人、敬拜神、事奉神等建立永遠天國的事工上。神創造世界帶領人類歷史的目的，不在於現今這世界，乃在於設立永遠的君王耶穌基督，藉祂得永遠的子民，而建立永遠的天國。正如過去歷史所證明，亞伯種族才是人類歷史的主角，該隱種族是為著亞伯種族所展開天國的事工而存在的配角罷了。

1、該隱(非信徒)與其後裔的生命狀態

該隱的生命是還未脫離亞當犯罪之後的屬靈狀態。因為他不相信神所提供的得救的道路(流血的祭)。他不認識「流血的祭」所彰顯神的公義和慈愛，所以他無法了解神的旨意，仍被因在罪的勢力不能解決罪的問題，也仍然在古蛇(=撒但=邪靈)的欺騙、暗示、轄制之下。他獻了不能赦罪的祭之後，反而陷進更嚴重的屬靈狀態，就如神對他說：「罪伏在你的門前，罪必戀慕，你却要制伏他」。結果獻祭之後他更嫉妒他的弟弟，至終殺了弟弟。因此，他不得不要離開神，地也因他所作的事受咒詛，他流離飄蕩，就活在怕被攻擊、殺害的恐懼裏。後來，他娶妻生了一個兒子名叫「以諾」，他生子之後，受害意識倍增了，因此他造了一座城，以兒子的名給它取名叫「以諾城」。他的後裔繼續擴展不認識神的社會，也發展不認識神的文化。他們所發展的全是以人為中心、以世界為中心、以肉體享樂為中心，諸如：住帳棚牧養牲畜的文化、彈琴吹簫跳舞的享樂文化、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戰爭、武器文化；與神的永遠的目的、計劃、旨意完全脫節。所以他們建設的社會，越來越多掙扎、分裂、戰爭的事。透過該隱第六代孫子拉麥對他兩個妻子所講的話，我們可知道，到了拉麥時代，人與人之間的傷害及殘殺的程度已經達到十倍以上。

在歷史上，凡一切不認識神的非信徒，他們就是該隱的後裔。他們生活和生活的狀態與該隱和他的後裔完全一樣。起初，當亞當受審判的時候，他們已經與亞當一同在那審判裏面。換言之：他們是從母胎裏就已經活在咒詛、刑罰裏的生命。咒詛中最大的咒詛，就是「不認識神」。他們的心靈完全不知道與神交通的奧秘，其生命的動機、目標、計劃都與神所要建立的永遠的國度完全無關；不知道自己生命的來源和歸處，也不懂生命的意義，對明天沒有任何的確據。所以，心靈必時常勞苦擔重擔，不安懼怕、時常怕缺乏、疾病、死亡，盲目的生活只得叫他們追求肉體的情慾、世上享樂的事。他們的人際關係是自私的、競爭的、鬭爭的。其中有些人，為了得答案歸依宗教，追求慈悲、和平、行善之事，但因他們所得的並非從神而來的真理，是來自離開神無知狀態裏的人的想法，他們仍然無法遇見神，必致與該隱獻祭之後所得結果相同。在宗教裏，人無論如何拼命的努力，即使得著些許能力和改善，但因那不是神所賜的，所以絕無法得著永生的確據，且在他有生之年，無法得著絕對的平安。雖然，該隱後裔生命和未來都在咒詛裏，但在有限制的範圍之內，神賜給他們「一般恩典(與得救無關的恩典)」。他們雖然心靈不認識神，神還是留給他們某些智慧，叫他們開發神所創造的世界，按他們的需要繼續發展自然科學、工學、醫學、社會學、語言學、人文學、藝術、宗教等的學問。但因他們不認識「知識開端的神」，所以成果有限，也常有錯誤；直到神所定歷史最後的時刻來臨前，仍被使用在開發自然、維持人類社會。神還許可賜「一般恩典」給該隱後裔，就是那些已經活在審判和滅亡下，且將要面對永遠刑罰之人的理由，就是為要藉著他們生活的運作，在所定的日子裏仍要維持人類社會；在悖逆之民中，尚有神所留下要得永生的子民。他們所發展出來

的科學和文明，也能幫助神的子民的生活及他們建立天國的事工。

2、這世上，非信徒的成功和其結局

世界上，有許多不認識神而成功的人。其中不乏藉著修養和敬虔生活影響許多人的宗教人仕，學問上有傑出成就留下許多門徒的學者，稱霸世界叱吒風雲的英雄豪傑，得了巨大的財力餵養許多人的財主，在文學、音樂、美術、演藝界裏，發揮創意與才幹令人羨慕的藝術家等。亦有些人，他們雖然不認識神，但是一輩子都健康無故，擁有豐富財物和兒孫，享受天壽，離開世界的時候也毫無經痛苦壽終正寢。也有許多人不認識神但一生都不害人且樂善濟貧、德高望重、人人稱讚。但他們真的是成功的人嗎？

在聖經《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九至卅一節》裏記載著耶穌基督非常重要的教訓：「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靠財主餐桌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並且狗來舔他的瘡。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却落在陰間痛苦…」這比喻并非意謂：若像那財主一樣，穿豪華衣服享受奢華宴樂的話，將要下地獄；只有像拉撒路在地上受痛苦的人才能進天國；耶穌乃是舉兩個極端相反的人物來說明，那一個人是真正的成功和失敗。離開世界的同時，財主發現在地上他一切的成功，原來是在永遠的失敗裏進行的。凡離開神的情況之下，在世上的一切成功叫人的眼光更蒙昧，反使他無法多思想有關神和永遠的事了。雖然拉撒路在人眼中似乎是徹底失敗的人，但是他的失敗仍在永遠的成功裏進行，他在最重要的事上得了永遠的成功。他認識了神，得了永生，且得神永遠的安慰和祝福，因而成為擁有一切的人了。就如人在身上有一塊癌細胞，應該快快出現嚴重的疼痛和異常的現象，這樣才能及早發現、儘快開刀以拯救生命，越晚發現越難醫治終致死亡。所以離開了神已經在永遠的失敗和咒詛裏的人，應該快快遇見自己無法掌控的難處而心裡哀慟、虛心，有機會思想人生的來源、歸處、意義等最重要的事。人若不認識神活在最嚴重咒詛裏，却凡事亨通，只會叫他的靈繼續沉醉在那咒詛裏。人類歷史實在證明了這事，在離神的狀態裏，創辦宗教的教主或跟從他的宗教人士和他們的後裔都遭受嚴重的後果；人不認識神的真理却學問上有成就，反而時常引導人走錯路；不認識神的榮美，而在藝術上成功的人，反時常使人墮落；不認識神的掌權，而叱吒一世的英雄豪傑，他們的結局都非常悽慘。希臘的英雄亞歷山大天死於三十三歲，羅馬的英雄凱撒大帝，他的全身被元老院同僚的刀劍刺殺而死，東洋的英雄成吉思汗也被他部下的槍劍下慘殺，歐洲的英雄拿破侖，也被流放在孤島上得皮膚癌死。布特文、尼采等劃時代的哲學家因精神病折磨而離開世界，不少的文學家、藝術家和演藝人士因受精神病折磨，最後以自殺結束自己的生命。他們的成功、名望在那裏？對他們永遠的生命有何益處？其實，不在神裏所進行的思考、語言、行為和功績，原來都在咒詛裏，越成功越帶來更嚴重的咒詛。

3、神為何「明知故犯」？

許多人問說：「無所不知的神，明明預知亞當不能勝過試探必跌倒，為何還造善惡果來試驗他？又當他犯罪的時刻為何不阻擋？公義的神，為何仍然如此任憑世人的罪和叛逆的事？慈悲的神，為何不拯救所有人，而只拯救少數的人？」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凡接觸福音的慕道者時常疑問這些事。神預先知道了古蛇會欺騙亞當夏娃叫他們跌倒，當然神也有能力阻擋他們上當。這是一個奧秘中的奧秘，沒有一人能透徹了解。但我們藉著神的話《以弗所書一章四至廿三節》知道：神的終極目標不在於只得著一個完全的受造物亞當和他的後裔，乃在於藉著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彰顯神的公義和慈愛，而得著神永遠國度的子民，叫他們在問題的世界裏，被分別為聖，成為聖潔、無有瑕疵的神的兒女，也使他們在地上的問題裏經歷，如何靠神的話、基督的權能、聖靈的幫助，過得勝有餘的生活，而得著永遠的冠冕，將來神要與他們永遠同得榮耀，作永遠的新事。所以亞當犯罪之前，神早就準備了唯一得救的道路「女人的後裔(耶穌基督)」

和「流血的祭(十字架)」。所有非信徒所承受審判及刑罰的責任在於叛逆神的撒但和聽從它話的人身上；況且那犯罪的事，早就在起初發生，在那時已受審判《創世記第三章》。原來並不是人活的好好的情況裏，神除了少數人以外全都滅絕，乃是原來人人都死了，從中神將自己所揀選的子民拯救出來。所有的人在母胎裏已經有罪孽、也已經受了審判，在咒詛中出生的。聖經在《以弗所書二章一至三節》裏，很清楚地說：人人都在過犯罪惡裏，靈死的狀態裏出生，根本不認識神，只隨從今世的風俗、方法、順服邪靈的首領之下，原來是可怒之子。在這完全活在咒詛中的人群裏，也有神在創立世界之前已經揀選的祂的子民。原來神將他們暫時放在世界裏，使他們先經歷世界的罪惡、矛盾和問題，到了神所預定的時候，藉著神使者讓他們聽見得救的福音，同時藉聖靈來感動他們，使他們信福音，與耶穌基督同死同復活(受洗)，得著新生命(重生)，能與世界分別為聖(新生活)。他們重生之後，神將他們暫時還留在世界的問題和矛盾裏，用神的話、基督、聖靈的奧秘保護引導，使他們得勝而成聖，也用在救恩的事工上，為的是要賜他們永遠榮耀的冠冕。神在人類歷史裏展開這救恩工作，得著祂的子民而建立永遠國度的事工上，非信徒和他們所掌權的悖逆世界，就像「必要的惡」來被神使用。這就像雅各七十口家人，被神帶領到外邦「埃及」這不認神悖逆世界，等到以色列人口增加到三百萬的時候，在逾越節夜晚因「流羔羊的血」的奧秘，將以色列人拯救出來的大事工上，埃及如何被神一樣的使用。雖然對還未蒙恩的人而言，實在是不易明瞭的信息，但是非信徒就是「該隱的後裔」他們唯一存在的理由是為著神的子民「亞伯的後裔(以色列=聖徒)」得著神永遠的榮光和冠冕的。神也藉著該隱的後裔彰顯出對「叛逆」和「不義」的永遠之審判《可參考羅馬書九章十四至廿三節》。在其中隱藏著創造的奧秘、歷史的奧秘、天國的奧秘、永遠的奧秘，並且在這裏隱藏著外邦大帝國與以色列，和世界和聖徒並存在今世的理由了。所以，已經認識這歷世歷代隱藏之奧秘《哥羅西書一章廿六節、二章二至三節》，願意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仰望永遠的天國，在黑暗世界裏，努力要分別為聖，活出基督的樣子，要發光作鹽的人，是有福的人，也是神所喜悅的兒女們；他們正活在神永遠的引導和祝福之中。